

基本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业务约定书

甲方：中山市黄圃镇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中山市李博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黄圃镇围堤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核目标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框架下，按照项目申报资料和相关控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和管理的财政拨款或专项资金情况进行竣工决算审核。

(二)乙方通过执行审核工作，对下列方面发表审核意见：

- 1、专项资金的收支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专款专用、预算管控、财务处理等。
- 2、是否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内控程序、表单依据、支出审批等的评估。
- 3、项目目标实现情况。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规、准则、制度、控制规范及资金使用规定、要求等，甲方及甲方管理层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因此，在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相关规定，如实编制并提供相关资料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提供真实的原始单据及账务记录；(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基本建设或固定资产等投入具体范围和资金使用控制规范。

(二)甲方的义务

-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次竣工决算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本次竣工决算审核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如乙方应甲方要求驻现场工作时，双方约定甲方应为乙方工作团队承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竣工决算审核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核期间双方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竣工决算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乙方依据提交的项目资料依法依规进行竣工决算审核，遵循注册会计师法律法规及执业准则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谨慎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决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决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决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决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竣工决算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编制决算报表时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决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竣工决算审核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为甲方决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决算报表中会计政策的选用、会计估计的作出或披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或者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资料，或未按乙方建议进行必要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核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核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竣工决算审核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与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沟通。但乙方沟通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7、乙方的审核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乙方应于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

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服务收费

(一)本次竣工决算审核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并依据行业相关收费规定计算的。乙方本次对黄圃镇围堤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的收费金额以最终审定的投资总额按行业标准收费下浮30%收取。

(二)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审核报告初稿并出具正式报告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收款单位：中山市李博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收款帐号：138010516010003525，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中山西区支行。

五、审核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一)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针对项目决算报表分别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致送针对项目决算报表出具的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一式叁份。

(三)甲方在向主管机构提交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竣工决算审核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决算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决算报表数据、编制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提供修改依据及相关说明供乙方审核，乙方将在考虑有关修改是否存在充足依据及对竣工决算审核报告的总体影响后，决定是否修改或重新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六、八、九、十项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竣工决算审核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终止履行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竣工决算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可选择以下解决方式：

(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中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市黄圃镇水务事务中心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0日

甲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山市李博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翠景北道28号富沙湾花园12幢108卡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361466